

# 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04 月 18 日，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恢复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泾川县高平镇渠刘村，工程布设钻孔三个，钻孔直径均为 0.02m，J1 孔钻探深度为 1058.48m，J2 孔钻探深度为 1062.58m，J3 孔钻探深度为 1064.83m，合计工程量 3185.89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5 月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关于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4〕4 号）；

3、2024 年 3 月开始开展钻前工程准备，2024 年 6 月环评手续履行结束后正式进入钻井工作，三处井场陆续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

成钻孔封孔工作，2024年12月完成设备撤离和土地平整工作，2025年3月完成土壤翻耕工作。

4、2025年4月，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8.4%。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工程布设钻孔三个，钻孔直径均为0.02m，J1孔钻探深度为1023m，J2孔钻探深度为1036m，J3孔钻探深度为1023m，合计工程量3082m。实际工程布设钻孔三个，钻孔直径均为0.02m，J1孔钻探深度为1058.48m，J2孔钻探深度为1062.58m，J3孔钻探深度为1064.83m，合计工程量3185.89m。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钻孔编码顺序有变化，三个钻孔实际钻探深度均增加，合计工程量增加103.89m；

2.环评设计工程三个钻孔进场道路均依托原有村道，且在原有村

道的基础上适当加宽，其中 J3 钻孔进场道路依托原有村道；J2 钻孔在依托原有村道的基础上新建 50m 长，3.5m 宽临时施工道路，J1 钻孔在依托原有村道的基础上新建 100m 长，3.5m 宽临时施工道路；实际工程三个钻孔进场道路均依托原有村道，无加宽，其中 J2 钻孔进场道路依托原有村道；J1 钻孔在依托原有村道的基础上沿山根至场地南侧，新建 20m 长，3.5m 宽临时施工道路，J3 钻孔在依托原有村道的基础上向东新建 95m 长，3.5m 宽临时施工道路。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钻孔编码顺序有变化，临时施工道路长度有变化（临时道路总长度减少 35m），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变小；

3.环评设计钻井废弃泥浆、岩屑采取不落地收集+板框压滤装置处置，产生的泥饼转移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实际钻井废弃泥浆、岩屑采取不落地收集，收集以后放置于防渗膜上，自然蒸发大部分水分，然后转移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钻井废弃泥浆、岩屑产生量不大，无板框压滤装置；

4.环评设计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回收桶收集至临时危废暂存区（20m<sup>2</sup>）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项目施工期间使用的钻机采用柴油机带动齿轮箱旋转，供给钻机动力，钻井设备为非压力设备，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液压油产生，设备运转过程中使用固体黄油作为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随着设备运转时间增加，黄油会消耗变少，但无废油产生。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无废液压油产生，环境影响变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 1. 生态环境影响

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三处检查孔钻探，包括场地、临时道路等，实际施工过程中三处场地、临时道路临时占地面积约 2650m<sup>2</sup>，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占用土地利用类型改变，但未导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的影响甚微。项目未实施前，存在地表植物，施工准备阶段钻孔剥离、清水池开挖会产生一定量的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覆盖篷布，待作业结束后用于填充清水池和平整作业场地，临时占地对占用部分造成生物量有减少现象。建设单位除对其进行经济补偿外，在施工结束进行了场地的平整、覆土工作，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生产力；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①设置泥浆池，减轻了废水对周边植物的影响；②每个钻孔设置1处柴油暂存区，单个场地配备2个200L柴油桶，用于储存柴油，地面采用防渗布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做临时围堰围挡，防止泄漏外流。柴油量不足时，及时外购拉运，施工现场不做大量存储；③完钻后及时对废水池和岩屑池进行覆土回填；④完钻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场地原有用地性质；⑤井口周围修建构筑物对其进行保护。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小。

## 2. 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钻前工程施工废水产生量小，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附近农户现有旱厕处置。钻井工程期废水主要是钻井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钻井废水排入场地地上泥浆池，用于配制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拉运处置，不外排。②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路面降尘；施工场地无旱厕，办公生活区（渠刘村小学）设置旱厕用于生活废水的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地下水：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本项目场地不属于井泉地下水补给区，未对周边居民取水点水质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柴油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

布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做临时围堰围挡，防止泄漏外流；②场地、泥浆循环系统区、废水池周边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膜），对散落在场地的污染物及时收集；③根据标准化场地建设要求，柴油机、钻机下方均铺设防渗膜，隔断防渗途径。

### 3. 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较注重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短且未发生废气污染扰民现象。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区域外 50m 范围无居民，钻前工程施工期较短，建设单位在钻井期间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事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未对当地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 固废环境影响

钻前工程场地内挖填方平衡，建筑废料、弃渣产生量较少，均已收集外运。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①设备材料（钻头）、废弃包装统一收集后，产生量约 1.5t，综合利用（由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一九勘探队用于其他项目）或外售处置；②钻孔剥离、清水池开挖会产生一定量的剥离表土，产生量约 400m<sup>3</sup>，分别于三个场地集中堆放并覆盖篷布，作业结束后用于填充清水池、泥浆池和平整作业场地；③钻井废弃泥浆、岩屑采取不落地收集，收集以后放置于防渗膜上，自然蒸发大部分水分，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干量约 15t，主要为岩屑碎渣，用于泾川县高平镇渠刘村路基平整。④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液压油产生，设备运转过程中使用固体黄油作为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随着设备运转时间增

加，黄油会消耗变少，但无废油产生；⑤柴油桶、黄油桶及撤场产生时产生的防渗膜由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一九勘探队统一收集综合利用。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二）运营期

项目三处场地钻探工作从2024年3月开始清表准备进场工作（J2），2024年6月环评手续履行结束后正式进入钻井工作，三处井场陆续于2024年10月底完成钻孔封孔工作，钻探工期较短，完成水文地质条件样品的采集后，先后完成封井工作，除封口水泥板外，其余临时用地于2024年12月完成撤离设备、场地平整工作，于2025年3月完成土壤翻耕工作，整个场地现已恢复原有用地性质，因此项目无运营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对施工期间的环境质量数据进行查阅，施工期间泾川县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检测数据均符合管理要求，因此工程施工活动未对泾川县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在挖填、钻孔和封孔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特别是生态防护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

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基于现场调查的基础，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针对此次竣工验收环境调查中临时占地翻耕后未种植农作物的情况，本调查报告提出建议：跟踪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防止水土流失情况发生。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永润煤基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灵北井田井筒检查孔钻探施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1  | 王志刚 | 甘肃省地质基础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1513   | 3040719705   | 验收负责人 |
| 2  | 刘总刚 | 甘肃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 工程副师 | 15309  | 6227241990   | 专家    |
| 3  | 赵高芳 | 社志环境检测中心        | 高工   | 1382   | 6227011971   | 专家    |
| 4  | 李艳  | 临洺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39923 | 622725198211 | 专家    |
| 5  | 王莹  | 甘肃省地质工程地质中心     | 副师   |        |              |       |
| 6  | 刘小亮 | 中国地质调查局兰州地质研究所  |      | 15612  | 6104041973   | 施工单位  |
| 7  | 刘小红 | 柴刘村村委会          | 主任   | 1841   | 6227221968   |       |
| 8  | 王丽娟 | 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 股长   | 15193  | 622722198606 |       |
| 9  | 朱磊  |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1    | 622701199207 | 编制单位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